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斯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6行「復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5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採其尿液送驗」應更正為「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5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採其尿液送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因其戒治成效經評定為

01 合格，於民國111 年4 月8 日停止戒治依法釋放，該次施用
02 毒品犯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戒毒
03 偵字第159 號、111 年度戒毒偵字第48號、第49號為不起訴
04 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5 是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案施
06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
08 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
09 據。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12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13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5 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6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7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21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
2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2 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
24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5 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6 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
27 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28 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9 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
30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
31 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及強制
02 戒治之處遇程序，又因施用毒品案件，多次經法院判決處
03 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
04 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
05 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
06 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殘害自身健
07 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
08 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09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10 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
11 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施懿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255號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3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109年度審訴字第10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經同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28日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59號、111年度戒毒偵字第48、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9日上午7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工地內，分別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5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3年5月10日晚間6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364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0000000U036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察官 乙○○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張嘉娥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